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5-02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请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翁耀根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公司拟就本次事项与翁耀根先生签署《顾问聘用协议书》，聘用期限自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翁耀根先生的顾问津贴将参照公司董监高薪酬标准制定，并授权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每年度结束后审议确定前一年度的顾问津贴。

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本次事项，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	翁耀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8*****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南张社区****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翁耀根先生：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无锡华庄金属机械厂厂长、无锡华庄重型机械厂厂长、无锡华东重型机械厂厂长；2004年起任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3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华发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华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翁杰先生之父；翁耀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通过其控制的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3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翁耀根先生之女翁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47,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综上，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24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翁耀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翁耀根先生利用其专业知识、资源及多年行业经验，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公司向其支付顾问津贴。

顾问津贴将参照公司董监高薪酬标准制定，并授权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每年度结束后审议确定前一年度的顾问津贴。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 甲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翁耀根

（二）协议内容

甲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聘用乙方为公司高级顾问，乙方的工作范围：

1. 乙方利用其社会威望和资源等优势为甲方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2. 乙方通过自身关于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对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优化、推进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 根据甲方提出相关领域的需求，指导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或措施。
4. 其他需要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事项。

（三）津贴及期限

聘任协议期限三年（2025年4月至2028年4月），顾问津贴将参照甲方董监高薪酬标准制定，并授权由甲方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每年度结束后审议确定前一年度的顾问津贴。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同意本次事项，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翁耀根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具备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其社会威望和资源等优势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其多年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优化、推进企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事项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参考董监高薪酬标准，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定津贴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翁耀根先生之间

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翁耀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耀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060.51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翁耀根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具备多年行业管理经验，拥有社会威望和资源等优势，具备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的丰富经验，本次聘任翁耀根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顾问津贴定价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